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6.3.24	日期	0329	日期	0330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訂定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駿發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05/12/27)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辦理	教務處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乙案。

說 明：1.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修正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婚假及謀職假等相關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2~1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說 明：1.修正部份條文，以合時宜。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17~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0~47 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12 時

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3.21 行政會議 xx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事假： (一)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一學年內請事假超過七日，或請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該學年不予晉級。 (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1.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 2.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併入事假計算，每年至多申請 14 日為限。	十、教職員<u>工</u>一學年內請事假超過七日，或請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該學年不予晉級。	1. 事假-編制內、外人員相關規定有異，分項條列。
十一、特別休假： (一)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滿一年(含)以上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二日，並自第二學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二十八日為上限，<u>惟技工、工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u> (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任職本校滿六個月(含)以上一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三日、 滿一年(含)以上<u>二年</u>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七日， 滿二年(含)以上<u>三年</u>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日， 滿三年(含)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四日， 滿五年(含)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五日， 滿十年(含)以上者，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三) 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十一、特別休假： (一)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滿一年(含)以上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二日，並自第二學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二十八日為上限。 (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u>辦理</u>，任職本校滿一年(含)以上<u>三年</u>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七日， 滿三年(含)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u>十日</u>， 滿五年(含)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u>十四日</u>， 滿十年(含)以上者，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三) 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1.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法規，增修特別休假天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編制內教師、職員、技工、工友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附表一)編制內教師、職員、技工、工友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假別	事由	學年給假日數	備註		假別	事由	學年給假日數	備註		
休假	任職本校未滿1年者	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1.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休畢，不得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休假	任職本校未滿1年者	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1.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休畢，不得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滿1年(含)以上者	每學年給予休假12日	2.寒暑假請假規則：請半天者以4小時計(8:00-12:00)、(13:00-17:00)。			滿1年(含)以上者	每學年給予休假12日	2.寒暑假請假規則：請半天者以4小時計(8:00-12:00)、(13:00-17:00)。		
	自第2學年起	每服務滿1年，增加休假1日	請全天者以8小時計(8:00-17:00)。			自第2學年起	每服務滿1年，增加休假1日	請全天者以8小時計(8:00-17:00)。		
	最高	以28日為上限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最高	以28日為上限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4.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職員休假辦理。					4.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職員休假辦理。		
	技工、 工友	以30日為上限	5.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5.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附表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1. 事假-詳加說明	
假別	事由	學年給假日數	備註		假別	事由	學年給假日數	備註			
公假	照舊				公假	照舊					
事假	1.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	14 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應按日扣除薪資		事假	1.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	14 日	應按日扣除薪資			
	2.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併入事假計算，每年至多申請 14 日為限。					2.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照舊				普通傷病假	照舊					
公傷病假	照舊				公傷病假	照舊					
生理假	女性聘僱行政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12 日	1.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後共 33 天。		生理假	女性聘僱行政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12 日	1.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女性聘僱行政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2. 依性別	

2.若兩者合併一年內未超過 30 天，薪資減半發給。(即一年可請 9 天半薪生理假+21 天半薪病假+3 天無薪生理假。) 3.若一年內超過 30 天，薪資不予發給。						併不併入病假薪資減半發給。 3.若一年超過 30 天，薪資不予發給。				
婚假	本人結婚	8 日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自登記結婚前 10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校方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本人結婚	8 日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自登記結婚前 10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養(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6 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喪假	父母、養(繼)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			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死亡	6 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	3 日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						

2.若兩者合併一年內未超過 30 天，薪資減半發給。(即一年可請 9 天半薪生理假+21 天半薪病假+3 天無薪生理假。) 3.若一年內超過 30 天，薪資不予發給。						併不併入病假薪資減半發給。 3.若一年超過 30 天，薪資不予發給。				
婚假	本人結婚	8 日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自登記結婚前 10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校方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本人結婚	8 日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自登記結婚前 10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養(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6 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喪假	父母、養(繼)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			父母、配偶死亡	8 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死亡	6 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	3 日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						

	姐妹死亡			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 4.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產前假	照舊			
娩假	照舊			
流產假	照舊			
陪產假	照舊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照舊			
特別休假	滿六個月(含)以上 一年未滿者	3 日	1.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完畢，不得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2.寒暑假請假規則：請半天者以 4 小時計(8:00 -12:00)、(13:00- 17:00)。請全天者以 8 小時計(8:00-17:00)。	
	滿一年(含)以上二 年未滿者	7 日		
	滿二年(含)以上三 年未滿者	10 日		
	滿三年(含)以上五 年未滿者	14 日		
	滿五年(含)以上十 年未滿者	15 日		

產前假 娩假 流產假 陪產假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曾祖父母、祖父、祖母死亡、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兄弟姊妹死亡	3日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 4.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特別休假	任職本校滿1年(含)以上3年未滿者	7日	1.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2.寒暑假請假規則：請半天者以4小時計(8:00-12:00)、(13:00-17:00)。 請全天者以8小時計(8:00-17:00)。
	滿3年(含)以上5年未滿者	10日	
	滿5年(含)以上10年未滿者	14日	

5.特別休假：放寬任職期間給假日數。

	滿十年(含)以上者，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16日-30日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4.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5.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滿十年(含)以上者	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	15日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4.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5.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加班	有如下各款情事者，經核准後，得提出加班申請並可選擇申請加班時數(補休)或加班費等其中一種方式。 1.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者。 2.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 3.配合校務推動急迫性，須於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執行全校性或單位性公務者。	申請加班時數(補休)-依實際補假數給假	1.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如補休假未於核准後3個月內補休完畢，可改以加班費申請。 2.選擇申請加班費之加班人員請於每月5日前填具「加班費申請表」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補假，並保留其補假權利。	加班	有如下各款情事者，經核准後，得提出加班申請並可選擇申請加班時數(補休)或加班費等其中一種方式。 1.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者。 2.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 3.配合校務推動急迫性，須於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執行全校性或單位性公務者。	申請加班時數(補休)-依實際補假數給假			1.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如補休假未於核准後3個月內補休完畢，可改以加班費申請。 2.選擇申請加班費之加班人員請於每月5日前填具「加班費申請表」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補假，並保留其補假權利。

留其補假權利。		單位性公務者。 4.假日奉派出公差者。		假權利。	
哺乳時間	照舊	哺乳時間	照舊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照舊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照舊		
育嬰留職停薪假	照舊	育嬰留職停薪假	照舊		
歲時祭儀日	照舊	歲時祭儀日	照舊		
謀職假	於接到預告後，於未逾法定預告日起算之給假總日數內，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1、任職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 前預告之。 2、任職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 3、任職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6.明列謀職假相關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94.12.05 行政會議通過

96.11.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1 行政會議修正 xx

- 一、為辦理教職員工請假事宜，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教師、職員、技工、工友與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 三、本校教職員工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如附表一；請假規定如附表二。
- 四、教職員工請假應由本人親自至差勤系統完成線上請假手續，且須有職務代理人，經核准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辦理；若以通訊軟體(如：Line)告知單位主管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者以曠職論。
前項所稱職務代理人，於必要時由單位主管或學校逕行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請假人員於離校前，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付職務代理人。
- 五、教職員工請假在三日以下者，授權二級單位主管代決；超過三日至五日及二級單位主管請假在五日以下者，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決；超過五日及一級單位主管之請假，陳請校長核定。
教職員工請假手續經授權主管核准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以下簡稱人發處)存檔備查。
- 六、教職員工有如下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全薪除以三十日計)：
 - (一)請假逾原核准期限，未事前申請續假而擅離職守者。
 - (二)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席全校性活動，未於事前辦理請假者。
 - (三)教師未依「教師聘約」規定留校者。
 - (四)教師於留校期間需至校外或國外從事各項活動，未於事前辦理請假者。前項各款因特殊原因，無法於事前辦理請假者，得陳簽經校長核准後，不受此限。
教師因事因病，未於課前電告課務組或未辦理調補課申請而缺課者，以曠課論，除按曠課節數扣除鐘點費外，並應另行補課。
教師曠課節數達本校「教師聘約」所定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辦法」規定辦理。
職員工連續曠職達七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累計達十日(含)以上，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作為予以免職處分之準據。
- 七、教職員工請假得以半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折算為一日。
-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事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請同事代理，但請假時間較長，單位主管或學校於必要時，得調整其職務。
- 九、兼任導師之教師，請假在二週以下者，所遺導師職務，由請假人委請同事代理，不支代理津貼；請假超過二週者，由學務處請專任教師代理，並由請假人支付代

理津貼。

十、事假：

(一)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一學年內請事假超過七日，或請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該學年不予晉級。

(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

2.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每年至多申請14日為限。

十一、特別休假：

(一)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滿一年(含)以上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二日，

並自第二學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二十八日為上限，

惟技工、工友依勞動基準規定，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任職本校

滿六個月(含)以上一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给予休假三日、

滿一年(含)以上二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七日，

滿二年(含)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日，

滿三年(含)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四日，

滿五年(含)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學年給予休假十五日，

滿十年(含)以上者，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三) 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十二、申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前項所定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十三、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申請延長病假滿一年或因公傷病滿二年尚未治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年。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尚未痊癒者，應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前項核准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十四、具原住民身分之教職員工，得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學校申請放假。

十五、本規定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假者，例假日及寒暑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編制內教師、職員、技工、工友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修正條文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休假	任職本校未滿 1 年者	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1.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休業，不得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2.寒暑假請假規則： 請半天者以 4 小時計(8:00-12:00)、(13:00-17:00)。 請全天者以 8 小時計(8:00-17:00)。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4.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職員休假辦理。 5.全體教職員工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滿 1 年(含)以上者	每學年給予休假 12 日		
	自第 2 學年起	每服務滿 1 年，增加休假 1 日		
	最高	以 28 日為上限		
		以 30 日為上限		

(附表二)

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請假假別、事由暨給假日數一覽表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公假	1.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各項考試，經學校核准者，憑准考證請假。 2. 參加政府依法舉辦之各項投票者。 3.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核准者。 4.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或以會員身份，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核准者。	視實際需要核定日數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公文或簽呈。 2.出差至國外地區，其公假日數以活動地區為基準，按活動議程前後兩天為原則核給，超出核給日數，則須以個人休假提出申請。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勞基法第 59 條- 勞工請假規則 第 7 條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5. 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參加國內外與職務有關之研討會、論文發表、展演或參訪，經學校核准者。 6. 參加國內外與職務有關之進修訓練，經學校核准者。 7. 奉派參加各項集會或活動，或其他學校認為必要之事項，經學校核准者。 8. 帶領學生參加各種班際(班遊、畢業旅行、實習、參訪...)活動者。 9.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11. 配合法定傳染病(登革熱、SARS 等)防疫工作者。			
事假	1.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 2.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併入事假計算，每年至多申請 14 日為限。	14 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應按日扣除薪資	1. 勞基法第 43 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
普通 傷病假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2. 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3.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1. 一年內合計未超過 30 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 2. 超過 30 日部分，應按日扣除薪資。 3. 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則可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勞基法第 43 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1.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2.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不得扣全勤獎金)	勞基法第59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
生理假	女性聘僱行政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12日	1.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30日)計算，併入病假後共33天。 2.若兩者合併一年內未超過30天，薪資減半發給。 3.若一年內超過30天，薪資不予發給。 (即一年可請9天半薪生理假+21天半薪病假+3天無薪生理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
婚假	本人結婚	8日	1.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自登記結婚前10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校方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
喪假	父母、養(繼)父母、配偶死亡	8日	1.以死亡診斷證明書作為喪假計算之起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死亡	6日	3.喪假發生在寒暑假期間，應避免將假期延至開學後，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 4.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3日		
產前假	本人懷孕	5日	1.分娩前給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每次請假得以「半小時」為請假單位並檢附媽媽手冊。	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晚 假	正常分娩	8 星期	1. 晚假及流產假之申請，應檢附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文件以作為請假計算之起迄日。 2. 勞保可申請生育給付。 3. 正常分娩及流產假均含例假日且應一次請畢，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1. 勞基法第 50 條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3. 生育給付，參照勞工保險條例 32 條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	4 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7 日	4.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請病假。 5. 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晚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5 日		
陪產假	配偶分娩	5 日	1. 陪產假得分次申請，且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2. 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15 日內請畢。 3. 應檢附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文件。 4. 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特別休假	本人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1. 應檢附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文件。 2. 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滿六個月(含)以上一年未滿者	3 日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滿一年(含)以上二年未滿者	7 日	1. 應在當學年度期間實施，如未能在當學年度休業，不得累積至次學年度(職員工休假以考核期間為核算基準)。 2. 寒暑假請假規則： 請半天者以 4 小時計(8:00-12:00)、(13:00-17:00)。 請全天者以 8 小時計(8:00-17:00)。	
	滿二年(含)以上三年未滿者	10 日	3. 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休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滿三年(含)以上五年未滿者	14 日		
	滿五年(含)以上十年未滿者	15 日	4. 離職前一個月內，休假在上班日內不得連排休超過二天(含)，以利業務移交作業順利完成。	
	滿十年(含)以上者，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休假一日，最高以三十日為上限	16 日-30 日	5. 工資照給(不得扣全勤獎金)	

假 別	事 由	學 年 給假日數	備 註	適用之法規
加班	有如下各款情事者，經核准後，得提出加班申請並可選擇申請加班時數(補休)或加班費等其中一種方式。 1.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者。 2.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 3.配合校務推動急迫性，須於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執行全校性或單位性公務者。 4.假日奉派出公差者。	申請加班時數(補休)-依實際補假日數給假	1.編制外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及專案人員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如補休假未於核准後 3 個月內補休完畢，可改以加班費申請。 2.選擇申請加班費之加班人員請於每月 5 日前填具「加班費申請表」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 3.如因業務繁忙或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停止補假，並保留其補假權利。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	每日 2 次， 每次 30 分鐘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
育兒彈性調整工時	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 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給工資。 2.調整工作時間	視需要給假	1.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
育嬰留職停薪假	1.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2.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視需要給假	1.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歲時祭儀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 日	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謀職假	於接到預告後，於未逾法定預告日起算之給假總日數內，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1、任職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任職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任職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時課務/職務與薪津/鐘點費處理方式簡表

未修正未附上內文

「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3.21 行政會議修正 vv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行政人員職能及職場生涯發展，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工程之推動，協助行政人員培養全方位職能及職場生涯發展，活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工作滿意度，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規內文，以合時宜。
第二條 輪調種類： 一、政策性輪調： 當組織編制調整或業務改變時，於兼顧職務性質、業務需要及人員專業背景考量下，得由人發處或相關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二、自願請調： 當職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3年（含）以上，約聘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1年（含）以上，經單位主管核備者，得向人發處提出申請。若輪調職缺未符個人需求，當事者得撤銷申請，但以連續2次為限，且須間隔3年（含）後再行提出。	第二條 輪調種類： 一、政策性輪調： （一）常態性輪調：當職員在本校服務年資符合下列項目者，得由人發處會辦相關單位主管提出調動申請： 1.滿8年至未滿9年者 2.滿16年至未滿17年者 3.滿24年至未滿25年者 4.滿25年（含）以上者，排除輪調。 本項年資計算標準自到校就職日起至當年7月31日底止。 （二）功能性輪調： 當組織編制調整或業務改變時，得由人發處或相關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二、自願請調：當職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3年（含）以上，約聘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1年（含）以上，經單位主管核備者，得向人發處提出申請。若輪調職缺未符個人需求，當事者得撤銷申請，但以連續2次為限，且須間隔3年（含）後再行提出。 三、上述輪調方式之例外情形如下： （一）具有法定執（證）照、專業背景或特殊考量之必要人員，在沒有妥適人選之前，經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輪調。 （二）遇常態性輪調時，若有特殊原因，該單位主管可簽請校長核准後暫緩輪調，但至多以三年為限，且須於輪調前預先選定接替人選。 （三）已申請自願請調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常態性輪調之年資應重新起算。	法規內文，以合時宜。

	第二條 輪調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隔年1月須撥出部份時間至新任單位觀摩學習，並自2月1日起正式輪調為原則。	
<u>第三條</u> 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學校規定列冊移交，並由單位主管監交。	第四條 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學校規定列冊移交，並由單位主管監交。	
	第五條 為使輪調能公平、公正推動，得成立輪調審查7人小組，並依當年度情況由人發處簽請校長核定人選。	
	第六條 上述之調動，經輪調審查小組評定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u>第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

96.02.13行政會議通過

96.11.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行政人員職能及職場生涯發展，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輪調種類：

一、政策性輪調：

當組織編制調整或業務改變時，於兼顧職務性質、業務需要及人員專業背景考量下，得由人發處或相關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二、自願請調：

當職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3年(含)以上，約聘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1年(含)以上，經單位主管核備者，得向人發處提出申請。若輪調職缺未符個人需求，當事者得撤銷申請，但以連續2次為限，且須間隔3年(含)後再行提出。

第三條 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學校規定列冊移交，並由單位主管監交。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稽催公文件數參見下表(106 年 3 月 6 日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來文)單位	106 年 3 月 6 日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出納組	1
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
3	生輔組	1
4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
5	兩岸事務中心	1
6	幸福科技研發中心	1
7	招生服務中心	1
8	社會工作系	1
9	家庭與伴侶研究中心	1
10	校務資訊組	3
11	推廣中心	3
12	教學發展中心	2
1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
14	實驗動物中心	1
15	課務組	1
16	諮商中心	1
17	應用外語系(科)	1
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9	營繕事務組	3
2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
21	護理系(科)	4
22	觀光系	1

稽核組：

1. 105 學年科大綜合評鑑已於 106 年 1 月 5-8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力配合。台評會預定 3-4 月份函送評鑑報告初稿。
2. 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稽核委員會針對電梯管理與學生餐廳之服務提出建言供單位參酌。
3. 召開 106 年整發與南資計畫經費暨校務 KPI 工作協調會，整合各項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4. 辦理「開學前準備」與「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之專案稽核，尚有職發中心部分資料待補，請承辦單位盡速完成。

媒體統計：

統計自 105.12.27-106.3.14：共 227 篇（含 fb 93 篇、貼文、觸及 33,441 人、其中點擊率 68,416 人）。

一、社群網路

單位 媒體	單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秘書室	學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招生中心	原民中心	小計	藥健學院	藥學系	護理系	消防學程	寵美學程	數媒系	行流系	幼保系	社工系	觀光系	餐旅系	文創所	小計	
社群網路	Fb	2	30	1	4	21	1	59	1	13	3	1	13	5	1	2	3	1	5	2	50	109
	Youtube							0	1				1					1			3	3
	Instagram							0													0	0
總計		2	30	1	4	21	1	59	2	13	3	1	14	5	1	2	3	2	5	2	53	112

二、平面媒體

單位 媒體	單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小計	餐旅系						小計	
平面媒體	台灣時報							0								0
	中國時報							0								0
	聯合報							0								0
	自由時報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三、電子媒體(含大仁電子報、動新聞)

媒 體	單 位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秘書室	學務處	國際處			小計	護理系	寵美學程	行流系	電商學程	觀光系					小計	
電子媒體	大仁電子報	1	4	3			8	4	1	1	1	2					9	17
	中央社新聞	1	4	3			8	4	1	1	1	2					9	17
	Pchome 新聞	1	4	3			8	4	1	1	1	2					9	17
	Hi-net	1	4	3			8	4	1	1	1	2					9	17
	新浪新聞		1				1	1	1								2	3
	蕃薯藤	1	4	3			8	4	1	1	1	2					9	17
	動新聞						0										0	0
	中時電子報		1				1		1		1						2	3
	自由電子報						0	1									1	1
	聯合新聞網		1				1		1								1	2
	聯合財經網						0										0	0
	阿猴城新聞						0										0	0
	壹凸新聞網						0										0	0
	文教新聞網	1	2				3	3		1		2					6	9
	China News		1				1	2			1	1					4	5
	兩岸好報						0										0	0
	民生好報						0										0	0
	觀昇新聞						0										0	0
	大華新聞						0										0	0
	工報時報						0										0	0
	YAHOO 新聞						0	1									1	1
	今日報導						0										0	0
	優仕新聞						0	1									1	1
	豆丁網			2			2										0	2
	指傳媒						0										0	0
	中央廣播電台新聞						0	2									2	2
	教育部電						0	1									1	1

子報																		
屏東報導 地方新聞						0											0	0
行政院 PPA 新聞						0	1										1	1
總計	6	26	17	0	0	49	33	8	6	7	13	0	0	0	0	0	66	115

會計室

105 學年度截至 106.03.14 止，學雜費總收入計 584,096,213 元，相較 105 學年度學雜費預算編列數 606,011,432 元，短收 21,915,219 元。

教務處

教務處

一、處本部

1. 教務長於 10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下午 12:10 召開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 4.0(新制)協調會議，教育部擬開放各校課程之彈性化、自主化，降低並鬆綁必修課程之規定，以便讓學生們更加自主學習，更鼓勵跨領域學習，並加重職業教育領域之課程。實有必要檢討現今課程之實施，召開協調會議凝聚更多共識。博雅課程結構調整共識如下：博雅共同必修學分 18 學分，博雅選修學分 16 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學分 18 學分。逐步於 106 學年度起，課程調整方向以 1 學分:1 學時原則規劃。
2. 教務法規修正：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訂通識課程與學分數(106.03.13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第六點相關內容。另為落實學分與學時一致規範，修訂本要點第六點通識課程相關內容。修訂重點如下：
 1. 通用職場英文 II(2 學分/2 小時)改為選修。
 2. 日四技體育課修訂為一學年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修訂為(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修訂為(1 學分/2 小時)。
 3. 日四技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改為選修。但進修部四技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仍為必修。
 4. 修訂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修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二、註冊組

1. 全校人數統計(基準日 106.03.13)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在職研究所	四技	四技產學專班	二技	二技(假)	二專	大陸	總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105						105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6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20						120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13						113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4								14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在職研究所	四技	四技產學專班	二技	二技(假)	二專	大陸	總計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02						202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237						23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8	22							3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68						168
	藥學系			1007						1007
	藥學系碩士班	6	34							40
	護理系			416		153	162			731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4	56	2368		153	162			277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3						15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6						9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34						13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5				4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10						21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593		45				638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382		97				479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6	37							63
	休閒運動管理科							41		4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63						163
	餐旅管理系			952	52	75				1079
	餐旅管理科							72		72
	觀光事業系			315						315
	觀光事業科							25		25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6	37	1812	52	172		138		2237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2							42
	幼兒保育系			93		155				248
	幼兒保育科							63		63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3				53
	社會工作系			315		101				416
	應用外語系			34						3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60						16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61						61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2	663		309		63		1077
大陸研修班									118	118
大陸研修班 合計									118	118
總計		60	135	5436	52	679	162	201	118	6843

2.休退學人數統計：(統計期間：106.02.01-106.03.13)

學院	科系	休學合計	退學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3
	藥學系	3	1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1	0
	護理系	5	11
	生物科技系	5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4	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7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1	2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	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0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0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11	1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3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2	10
	休閒運動管理科	0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2	1
	餐旅管理系	15	22
	餐旅管理科	5	4
	觀光事業系	8	4
	觀光事業科	0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45	5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6	2
	幼兒保育科	0	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0	2
	社會工作系	4	2
	應用外語系	0	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	1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3	15
總計		100	108

3.休學原因統計表：(統計期間：106.02.01-106.03.13)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志趣因素	其他事故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休學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1
	藥學系				2		1	3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1				1
	護理系	1	1	1	2			5
	生物科技系			1	4			5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		1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			1			4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		4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9	1	7	12		2	3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4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			1			2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3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2			9			1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			1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1	7	2		12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2
	餐旅管理系	3	1	3	6	2		15
	餐旅管理科	3		1	1			5
	觀光事業系	2	1	1	4			8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13	2	6	20	4		45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6			6
	社會工作系	1		1	2			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			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		1	11			13
總計		25	3	14	52	4	2	100

4.退學原因統計表：(統計期間：106.02.01-106.03.13)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其他事故	逾期未註冊	學業成績	退學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研究所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2	3
	藥學系				1				1

學院	科系	工作 需求	生病	休學逾期未 復學	志趣不 合	其他事 故	逾期未 註冊	學業 成績	退學 合計
	護理系			2	6		2	1	11
	生物科技系				2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 組				1		1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2		2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	3	13		9	3	29
智慧生活 暨管理學 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2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3		5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	1	1	4	1	11
休閒暨餐 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2	1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1	1	6		10
	休閒運動管理科			2			1	1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9	1	11		22
	餐旅管理科						4		4
	觀光事業系	1			1	1	1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科	1					3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3	1	4	12	3	28	2	53
人文暨社 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	1		2
	幼兒保育科			1			3		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2
	社會工作系				1		1		2
	應用外語系						2		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2	3	2	8		15
總計		3	2	13	29	6	49	6	108

5.轉系組統計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系所(組)申請人數統計表

轉入科系	日四技	日研究所	夜二技	夜四技	假二專二專	總計
幼兒保育系	2					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			5
生物科技系	3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7		2	4		13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1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4
社會工作系	2		3			5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2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3				3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3		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2			5		17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餐旅管理系	2			11		13
餐旅管理科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8			2		1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護理系	7					7
觀光事業系	8			4		12
觀光事業科					1	1
總計	66	4	10	30	3	113

三、 課務組

1. 105.2 教學大綱填寫統計(基準日：106.03.13)

單位名稱	未完成課程數	已完成課程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6	3
幼兒保育系	13	3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6	2
生物科技系	14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5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	5
社會工作系	22	9
食品科技系	17	6
時尚美容應用系	34	1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2	15

單位名稱	未完成課程數	已完成課程數
通識教育中心	44	1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5	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3	7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9	4
餐旅管理系	89	23
應用外語系	31	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28	14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2	11
藥學系	109	33
護理系	16	6
觀光事業系	38	8
總計	612	197

2.105.2 各系科開課統計(資料下載日：1060314)

學院	科系	學分合計	學時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47	65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8	1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52	6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42	49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8	22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70	8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0	10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26	3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67	83
	藥學系	179	217
	藥學系碩士班	40	46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6	8
	藥學系藥學組	32	35
	護理系	219	315
	(空白)	28	28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934	116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2	12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0	72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70	74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3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3	2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4	83
	(空白)	18	18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340	396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47	210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40	44
	休閒運動管理科	30	32
	時尚美容應用系	67	94

學院	科系	學分合計	學時合計
	餐旅管理系	323	384
	餐旅管理科	23	24
	觀光事業系	110	182
	觀光事業科	24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764	99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8	18
	幼兒保育系	80	85
	幼兒保育科	27	29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4	26
	社會工作系	136	148
	應用外語系	8	8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8	48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8	29
	(空白)	20	20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89	41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441	576
通識教育中心 合計		441	576
大陸研修班	(空白)	48	48
大陸研修班 合計		48	48
總計		2916	3587

3.教育部於 106.03.08 辦理技職再造計畫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說明會，各校申請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程序八，需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發)；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研發)；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研發)；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職發)；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職發)。

四、語言中心

1. 105-2 通識英語課程之開排課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大一英文 (休閒、觀光)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藥學、食品、 應外英) A 級開班數:3 B 級開班數:1	大一英文 (幼保、社工、應 外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1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休閒、觀光) 初級班數:2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防) 初級班數:5	
2						
3	大一英文 (餐旅、時美) B 級開班數:2 C 級開班數:3	大一英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 防) B 級開班數:3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1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餐旅、時美) 初級班數:6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藥學、食品、應 外英) 中級班數:1 初級班數:1	
4						
5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6	(幼保、社工、 應外日) 初級班數:3				
7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初級班數:2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中級班數:1		
8					

日間部大一英文 A 級規劃班級數: 3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B 級規劃班級數: 9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C 級規劃班級數: 9 班

大一英文共計 21 班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中級規劃班級數: 1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初級規劃班級數: 19

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共計 20 班 (觀光系大二期間校外實習)

英文檢定 (英文畢業門檻補救課程)

初級班數: 3

中級班數: 1

英文檢定班共計 4 班

2. 105-1 推動之英檢考試場次與人數

TOEIC 多益校園考場次: 1 場

ILTEA 國際英檢考場次: 5 場

NETPAW 網路英檢考場次: 10 場

105-1 英檢考試	達 A2 人數	達 B1 人數	達 B2 人數	達 C1 人數	總通過張數	報考總人數	通過率
ILTEA 國際英檢	140	13	0	0	153	324	47%
NETPAW 網路英檢	37	20	60	0	117	329	36%
TOEIC 多益英檢	30	18	1	1	50	65	77%
總數	207	51	61	1	320	718	45%

五、招生服務中心

1.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入學報名(3/15)。
2. 公告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進修專校二專招生簡章。
3. 前往旗美高中 105 學年大學集中宣導活動(3/6)。
4. 前往國立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生涯博覽會(3/10)。
5. 大仁產品發表暨系特色博覽會(3/11)。

學務處

- (1)列入學生競賽成果，請善用資訊填報系統的結果，例如件數與各系所的分析、上游學校的紅榜。
- (2)活動列表，包括參加人次(以大型及重點活動為主)
- (3)計畫金額(公部門或外部單位，今年一月至今)
- (4)重要活動：國慶日活動、五十年校慶（多參加校外觀摩收集創意）
- (5)提供宿舍前兩年上下學期入住人數與比率
- (6)提供 105-2 學年度校績庫競賽得獎數目統計表，並盡量做出亮點媒體報導。
- (7)諮商中心個案輔導數據管控、導師和績學率提供相關數據、規劃生命獎章（例如：生命鬥士）
- (8)體育室多爭取全國性活動競賽
- (9)校安中心下課時間側門、廁所、仁犬加強巡視
- (10)亮點要與媒體結合。

1	無
2	生輔組： 1.105-2 學雜費減免作業共 949 人、就學貸款共 1539 人辦理(至 03/10)。 2.105-2 宿舍防災、逃生演練活動。(03/22) 校安中心： 1.反詐騙暨反霸凌宣導活動。(03/08) 2.人身安全防身術研習營活動。(03/14) 3.辦理反毒宣導講座。(03/15) 4.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03/22) 5.辦理品德教育賃居生社區環境整理活動。(03/25) 諮商中心： 1.專業輔導研習期初座談會參與共 35 人。(03/09) 2.天使家族「DIY 手工坊-戀戀手工皂」，共 30 人參與(03/11) 3.天使家族「期初大會」，共 40 人參與(03/13) 5.105 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伴讀生會議共 30 人參與。(03/14) 4.天使家族「團體工作坊-志工培訓課程」，共 32 人參與(03/25) 5.天使家族「障別研習課程 1-肢體障礙」，共 30 人參與(03/29) 服務學習中心： 1.服務學習重補修暨轉學生說明會。(03/08) 2.仁人護犬幸福認養活動。(03/31) 衛保組： 1.陸生 MMR 疫苗注射及 X 光檢查。(03/16) 2.健康減重研習活動。(03/22) 課外組： 1.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社團行政一點就通」，參與人數約 50 人(03/01)。 2.信服菁英工作坊-舞藝超群嘉年華，參與人數約 600 人(03/11)。 3.信服菁英工作坊-5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舞藝超群園遊會，參與人數約 2,000 人(03/18)。 4.學生會-5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系際盃舞蹈競賽，參與人數約 1,000 人(03/18)。

	5.曲棍球社、藥學系系學會-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03/25~26)。 6.學生會-106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03/25~26)。 7.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年全國社團校際交流學習暨全國社團評選競賽觀摩，參與人數約 40 人(03/26)。 8.藥學系系學會-藥學系系學會-體育週活動，參與人數約 300 人(03/06~31)。 原民中心： 1.原住民學生期初座談會，預計參與人數 100 人。《03/06》 2.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月桃編織」，預計參與人數 20 人。《03/14~17》 3.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陶土」，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03/15~06/14》 4.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職輔導班」，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03/16~05/25》 5.丙級女裝技術士檢定輔導班，預計參與人數 30 人。《03/16~06/08》 6.原住民人才培育「英文輔導班」，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03/21~05/23》 7.原住民人才培育「活動企劃撰寫」，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03/22》 體育室： 1.承辦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屏東縣（市）體適能檢測站 2 梯次。(03/04)
3	學務處 1.106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訓輔款 1,861,840 元，學校配合款 1,861,840 元 (106.01.01~106.12.31) 2.「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款 175,000 元，學校配合款 17,730 元。(1050706~1060731) 3.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補助「2016 第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補助款 25 萬、學校配合款 35 萬。(105/9/1-106/6/30) 諮商中心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諮商中心「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訓輔款 500,000 元，學校配合款 433,000 元。(1060101~1061231) 衛保組 106 年教育部-建立校本健康計畫共 252,000 元(教育部補助 210,000、校款自籌 42,000)。(1060101-1061231) 校安中心 1.105 年度教育部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1050101~1060131) 補助款 8,999,910 元，學校配合款 1,810,656 元 體育室： 榮獲大專體育總會補助本校棒球隊培訓經費新台幣 99,000 元整。 原民中心 106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獲得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整。
4	51 週年校慶活動。(03/18)
5	2 月學生宿舍入住人數 1093 人、住宿率 81.8%(至 106/03/01)。
6	無
7	2 月份個別諮商共 11 人次

8	承辦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男子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12 隊)第一級複決賽。(03/05~10)
9	105-2 巡查表已排定，第 1 週以勸導為主。
10	無

總務處

修繕件數 122 件(已完成：119 件，佔 99%、未完成：3 件，佔 1 %)

項次	建築物名稱	修繕地點	地點代號	修繕項目	修繕數量	問題描述	申請時間	處理狀況
1	H 棟-諾貝爾大樓	專業教室	H408	瓦斯警報器	1	瓦斯警報器一直叫	2017/2/24 下午 06:23:10	已收件未完成 廠商會勘已報價，警報器待料。
2	S 棟-第一學生宿舍(佳鶴屋)	一樓監控室	消防設備	麥克風	1	消防發報機廣播用的麥克風故障	2017/2/23 下午 11:21:27	已收件未完成 預定 3/13 前更換。
3	F 棟-弗來明大樓	普通教室	F403	單槍	1	單槍無法投射	2017/2/22 下午 12:10:05	已收件未完成 預定 3/13 前更換轉接器。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統計表					
編制內	專任教師	248 人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96 人
	軍訓教官	2 人		專案教師	17 人
	助教	1 人		約聘人員	72 人
	職員	67 人		臨時人員	35 人
	技工/工友	9 人			
註：身心障礙 5 人(編制內 4 人、編制外 1 人)、原住民 10 人、留職停薪 2 人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任/專案教師 職級暨學位統計表

職級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合計
教授	一般教師	20	1	1	0	22	23
	專技人員	0	0	1	0	1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副教授	一般教師	83	17	4	0	104	106
	專技人員	0	2	0	0	2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助理教授	一般教師	35	19	1	0	55	69
	專技人員	0	6	0	1	7	
	專案教師	5	2	0	0	7	
講師	一般教師	0	55	0	0	55	67
	專技人員	0	0	2	0	2	
	專案教師	0	9	1	0	10	
合 計		143	111	10	1	265	
備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74.72%	博士級以上比例		53.96%		

統計起迄日:106.1.1~3.13

院別	系列	產學合作										專利技轉							國際發明展			
		仁合		政府		科技部		系所小計			KPI	達成率%	專利				技轉			參加件數	得獎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管理費	申請中	已核准	KPI	申請率%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金		銀	銅
藥健學院	藥學	8	3,134,000	1	857,000	0	0	9	3,991,000	376,981			8	0			0	0		0	0	0
	環職	1	220,000	1	98,200	1	1,800,000	3	2,118,200	157,700			1	0			0	0		1	0	1
	食品	2	368,000	1	893,000	0	0	3	1,261,000	90,400			0	0			0	0		0	0	0
	護理	2	60,000	0	0	0	0	2	60,000	0			0	0			0	0		0	0	0
	生科	5	920,000	0	0	0	0	5	920,000	92,000			0	0			0	0		0	0	0
	寵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智慧學院	小計	18	4,702,000	3	1,848,200	1	1,800,000	22	8,350,200	717,081	33,268,731	10	0	10	100.00%	0	0	681,818	0.00%	1	0	1
	資應	1	100,000	0	0	0	0	1	10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行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樂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數媒	1	30,000	0	0	1	2,289,000	2	2,319,000	159,000			2	0			0	0		2	0	1
	銀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休閒學院	小計	2	130,000	0	0	1	2,289,000	3	2,419,000	169,000	12,840,936	3	0	5	60.00%	0	0	303,030	0.00%	3	0	1
	休管	0	0	1	84,996	0	0	1	84,996	0			0	0			0	0		0	0	0
	餐旅	2	960,835	0	0	0	0	2	960,835	92,596			0	0			0	0		0	0	0
	觀光	0	0	2	431,390	0	0	2	431,390	33,249			0	0			0	0		0	0	0
	時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小計	2	960,835	3	516,386	0	0	5	1,477,221	125,845	23,720,161	0	0	8	0.00%	0	0	530,303	0.00%	0	0	0
	文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外	0	0	0	0	1	415,000	1	415,000	21,000			0	0			0	0		0	0	0
	幼保	0	0	2	3,000,000	0	0	2	3,000,000	45,000			0	0			0	0		0	0	0

院別	系列	產學合作										專利技轉						國際發明展					
		仁合		政府		科技部		系所小計		KPI	達成率%	專利				技轉			參加件數	得獎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管理費	申請中	已核准	KPI	申請率%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金	銀	銅	
	社工	0	0	2	7,069,140	0	0	2	7,069,140	0		0	0		0	0	0		0	0	0		
	生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4	10,069,140	1	415,000	5	10,484,140	66,000	13,942,330	75.20%	0	0	5	0.00%	0	0	325,758	0.00%	0	0	0
通識中心		0	0	0	0	0	0	0	0	6,227,842	0.00%	0	0	2	0.00%	0	0	159,091	0.00%	0	0	0	
全校合計		22	5,792,835	10	12,433,726	3	4,504,000	35	22,730,561	1,077,926	90,000,000	25.26%	13	0	30	43.33%	0	0	2,000,000	0.00%	4	0	1

三、貴重儀器認證檢驗中心

1. 新增檢驗項目認證及實驗室改善進度

- (1) 衛生福利部訪視-承接永吉藥廠委託檢驗訪視，2 位委員共 2 天行程。
- (2) ICP/MS 及微波消化爐，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 (3) 進行粗灰分 15 組數據建立。
- (4) 進行黃麴毒素及赭麴毒素 NCR 處理，持續進行補數據做量測不確定度。

2. 檢驗業務推展

- (1) 持續進行永吉藥廠長期合作：銅葉綠素分法開發及方法確效合作事宜，共 4 萬。
- (2) 持續進行金弘麻油花生行長期合作：油品年度品管檢驗，共 5 萬。
- (3) 簽訂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枸杞發酵酒之主成分(Betain)HPL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共 5 萬。
- (4) 簽訂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藥品微量重金屬分析之微波消化前處理，共 1 萬。

3. 政府計畫、標案及募款

(1) 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第一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合作計畫 (3 年)」

4. 校內/外檢驗績效

檢驗案件(106 年 1-2 月份)				
單位	案件名稱	檢驗內容	金額 (元)	
校外檢驗服務				
慈惠醫專	重金屬-2 個樣品數/微生物-2 個樣品數	砷鉛銅錫鎘、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沙門氏菌	8,500	
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屬-1 個樣品數/	鈉、鉛	600	
老邱雜貨田&假日小廚娘	八大營養成分-1 個樣品數/重金屬-1 個樣品數	水分、粗灰分、粗蛋白、粗脂肪、鈉、脂肪酸、糖、銅、鋅、鎘、汞、錫、鉛、鎘、鎘、砷	5,000	
采馨茶工坊，采馨生技，湧康美	GABA 胺基丁酸-2 個樣品數	GABA	4,000	
信揚水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屬-5 個樣品數/揮發性鹽基態氮-1 個樣品數/微生物-1 個樣品數	鉛、鎘、汞	11,080	
馨心茶工坊	GABA 胺基丁酸-2 個樣品數	GABA	4,000	
黃國光	膳食纖維、粗蛋白、粗脂肪、重金屬-鈣鐵鎂磷鉀鈉硒鋅、水分、粗灰分、重金屬-鈣鐵鎂磷鉀鈉硒鋅銅鐵、二氧化硫	膳食纖維、粗蛋白、粗脂肪、重金屬-鈣鐵鎂磷鉀鈉硒鋅、水分、粗灰分、重金屬-鈣鐵鎂磷鉀鈉硒鋅銅鐵、二氧化硫	27,920	
南和養殖場	四環素類 7 項-1 個樣品數	四環黴素(TC)、4-epimer-tetracycline、氯四環黴素(CTC)、4-epimer-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OTC)、4-epimer-oxytetracycline、脫氧羥四環黴素(DC)	3,500	

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屬-1 個樣品數	銅離子	1,000
屏榮高中	重金屬-16 個樣品數	鉻、鎳、砷、硒、汞、鎘、鉛、銅	配合招生未收費
合計:65,600 元			

5. 配合招生：安排屏榮高中普通科 2 位同學(學測分數達標、意願高)至護理系參觀與教師訪談。

國際處

處本部:

1. 105.2 陸生陸師抵台，總計共 14 校，陸生 117 位、陸師 8 位，共計 124 位
2. 舉辦 2017 春季班陸生迎新活動
3. 陸生期初座談會

兩岸事務中心:

1. 技專院校資料填報、兩岸教育司資料填報、教育部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計畫填報
2. 2017 秋季班招生簡章發送至大陸各姊妹校
3. 我校學生赴大陸姊妹校文化交流團行程規劃
4. 山東藥品食品職業學院、威海職業學院、江蘇農牧科技職業學院、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聯合辦學計畫共四案。
5. 福建衛生職業學院聯合辦學計畫擬定中

國際合作中心:

1. 僑委會與教育部僑生工讀金/學習扶助金/學業輔導補助經費/清寒僑生助學金等經費申請與結算
2. 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函送
3. 105-2 新生接機與居留證申請
4. 越南境外碩士專班計畫書完成並已報部
5. 海外聯招會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放榜(22 人)

圖資館

一、資訊服務中心

1. 2/9 更換環安中心網路設備
2. 配合全校電力檢修, 2/11 關閉與重新啟動網路機房作業。
3. 於 106/2/9 辦理 105 學年度 E-PAGE 網站平台教育訓練。
4. 排除 R 棟整棟無法上網問題。
5. 完成清查全校在職帳號並停用離職人員郵件帳號。
6. 完成處理電腦教室: 清潔、排課、軟體安裝等相關事宜。
7. 本校資訊畢業門檻通過率統計至 106/3/13(如附件), 其中今年度食科、護理、資樂、觀光、時美、應外等系畢業班學生通過率尚未達 70%，請各畢業班導師協助關心。

二、典藏管理組與讀者服務組

1. 新增 Wiley 西文電子書, 共計 52 筆。
2. 新增 SpringerLink 電子書, 共計 630 冊。
3. 點收中西文期刊, 共計 105 冊。
4. 西文期刊送裝訂, 共計 114 冊。
5. 新增 HyRead 中文電子書, 共 430 筆
6. 新增機構典藏資料, 共 201 筆
7. 研修生檔案處理, 共 152 筆
8. 更正讀者檔及書目檔, 共計 328 筆。

三、校務資訊組

1. 已完成人事系統與總務會計系統帳號同步作業(例如有新進教職員、或教職員更換單位)。

2. 已完成建置 106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3. 已完成建置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線上報名

因應資訊服務中心需求，開發電腦教室修課學生資料匯出系統，供資服中心查核電腦實習費繳交之依據。

職發中心

1、為配合本校 51 週年校慶,本中心辦理系列活動：

(1)製作校慶特刊共四版。

(2)協助李時珍人文暨中草藥研討會。

(3)3/17 大人校友高爾夫球賽,當天晚上六時於屏東和樂餐廳頒獎聯誼。

(4)三月十八日 51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表揚計 13 員。

(5)上午 11 時召開校總會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頒贈感謝校友總會及各分會幹部卸任 12 員及新任 12 員。

(6)中午 12 時大仁 51 聯誼餐會(七)下午 2 時起各系校友回娘家。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提案受理,106 年 3 月 1 日截止本校共提出 2 件(護理系、社工系)共 150 萬元；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 2 件(環安系、藥學系)。共 105,600 元。

3、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送出(1)「106 學海築夢」本校共計 4 系 7 件(寵美 2、餐旅 2、應外 2、藥學 1),共 554 萬餘元。(2)106 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共計 3 系 4 件(餐旅 2、應外 1、時美 1),共 475 萬餘元。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5.8.1-106.1.31)

合作系科	累計至 1 月份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1,282,500	43	2.8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安中心)	1,569,000	78	3.49%
食品科技系(所)	770,292	206	1.71%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12,057,022	656	26.79%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	0	0.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2,000	28	0.09%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1,410	23	0.2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	0	0.00%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4,116,660	106	9.15%
餐旅管理系	1,923,428	609	4.27%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864,500	43	4.14%
幼兒保育系	2,979,707	347	6.62%
應用外語系	0	0	0.00%
社會工作系	1,325,100	35	2.9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推廣教育中心	3,736,330	2,128	8.30%
合計	31,757,949	4302	70.57%

105-2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學生上網填答率約 53.8%，全校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為 4.42。
- 2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 105-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結案核銷:106/05/31 前辦理核銷)。
- 3 執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106/2/10 將申請表件交至各院、結案時間:106/5/31 前辦理核銷)。
- 4 中心於 2 月 07 日公告 105-2 教師教學手冊(線上下載網址: <http://goo.gl/zyOep0>)。
- 5 106/3/6(第三週至第十七週)起舉辦幸福學習義輔教師值班，招募不同領域之教師，於幸福教學坊(F201)值班，關懷學生學習。
- 6 106/2/20-3/10(第一週至第三週)招募 105-2 教學助理。
- 7 106/3/5-3/25(第三週至第五週)公告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
- 8 106/3/25 起請教師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 9 106/3/15、3/17 舉辦 105-2 教學助理研習營(1)、(2)。
- 10 105 年度磨課師課程「咖啡人際關係」修課人數為 484 人；「如何面對乳癌」修課人課為 476 人。
- 11 整理 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 12 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徵件計畫送件申請，本次送件的三門課程為「寵物照護 DIY」、「如何面對失智」及「瑪沙露-大家來學排灣語」課程。
- 13 建立 105-2 數位學習平台與遠距教學系統相關課程資料，預計於開學第二週開放使用。
- 14 填報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遠距課程 3-3 與遠距課程資源網。
- 15 錄製社會工作系「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管理」、「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遠距教學課程。
- 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將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統計如下表一所示，而教材上傳未達 6 個單元的教師共有 10 位，請教材上傳未達 6 個單元的教師下學期務必參與教發中心所辦理的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活動。
- 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學習關懷輔導紀錄」，如表二所示。

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如表三所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表 【表一】			
單位	上傳人數	教師人數	教材上傳率
藥學系、所	26	26+(1)	100.0%
食品科技系、所	15	15	100.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1	11	100.0%
生物科技系、所	6	8+(1)	75.0%
護理系	20	20+(3)	100.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10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4	75.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1	11	100.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7	8	87.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11	1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	11	1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6	19	84.2%
餐旅管理系	32	33	97.0%
觀光事業系	11	11	1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7	7	100.0%
應用外語系科	15	16	93.8%
幼兒保育系	8	8	100.0%
社會工作系	10	10+(1)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7	7	100.0%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0%
通識教育中心	19	20+(1)	95.0%
總計	254	264+(7)	96.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表二】

單位	輔導 人次	教師平均輔 導人次	教師人 數	教師上 網人數	教師上網 人數比例
藥學系、所	735	27.2	27	18	66.7%
食品科技系、所	135	9.0	15	12	80.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85	16.8	11	10	90.9%
生物科技系、所	51	5.7	9	4	44.4%
護理系	340	18.9	18+(5)	14	77.8%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0	0.0	4	0	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0.3	4	1	25.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92	8.4	11	9	81.8%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5	1.9	8	4	5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6	5.6	10	4	4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0	5.5	11	4	36.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5.5	2	2	1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74	30.2	19	11	57.9%
餐旅管理系	532	16.1	33	20	60.6%
觀光事業系	190	17.3	11	8	72.7%
時尚美容應用系	48	6.9	7	2	28.6%
應用外語系科	247	15.4	16	9	56.3%
幼兒保育系	129	16.1	8	7	87.5%
社會工作系	177	16.1	11	6	54.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07	15.3	7	5	71.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7	3.5	2	2	100.0%
通識教育中心	429	20.4	21	19	90.5%
總計	4121	15.3	265+(5)	171	64.5%

備註：()代表留職停薪、出國念書等未實際授課人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表三】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142	27	5.3
食品科技系、所	62	15	4.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28	11	2.5
生物科技系、所	31	9	3.4
護理系	118	18+(5)	6.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1.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4	0.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0	11	3.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4	8	0.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2	10	4.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5	11	1.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2	2	11.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0	19	2.6
餐旅管理系	211	33	6.4
觀光事業系	34	11	3.1
時尚美容應用系	6	7	0.9
應用外語系科	89	16	5.6
幼兒保育系	26	8	3.3
社會工作系	20	11	1.8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4	7	3.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	2	2.5
通識教育中心	82	21	3.9
總計	1056	265+(5)	4.0

備註：()代表留職停薪、出國念書等未實際授課人數

